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4 营口港”债券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港”或“公司”）因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港”）筹划由大连港通过向公司全体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并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

为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发行的 2014 年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4 营口港”、债券代码：122331.SH）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开市起停牌。

2020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相关公告。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发行的 2014 年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4 营口港”、债券代码：122331.SH）将于 2020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 营口港”债券复牌的公告》
之签章页）

